台北市交通文教基金會

「交通安全傑出績優人員」評選辦法

 114.4.18修訂

1. 台北市交通文教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表揚全國交通安全績優人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交通安全績優人員分為以下三類

(一)工程類：包括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等相關業務

(二)教育類：包括教育、宣導等相關業務

(三)執法類：包括執法、監理等相關業務

1. 每年由本會函請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及民營單位推薦績優人員(推薦書如附表)，並邀請學者專家成立「交通安全傑出績優人員評選委員會」，於各推薦名單中評選出各類績優人員3-5名，再由各類「績優人員」中選出前3名為「傑出績優人員」，入選名單將公告於本會網站並擇期於公開活動中頒獎表揚。
2. 經本會評選之績優人員每人頒發獎座乙座，傑出績優人員另頒發獎金如下：

(一)第1名：獎金參萬元整。

(二)第2名：獎金貳萬元整。

 (三)第3名：獎金壹萬元整。

1. 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3年9月13日第12屆第9次董事會訂定。

 114年4月18日第12屆第11次董事會修訂。

附表

台北市交通文教基金會「交通安全傑出績優人員」 推 薦 表

|  |
| --- |
| 被推薦人基本資料 |
| 1.姓名 |  |
| 2.年齡 |  |
| 3.服務單位 |  |
| 4.職稱 |  |
| 5.學歷 |  |
| 6.聯絡電話 |  |
| 7.通訊地址 |  |
| 8.郵件信箱號碼 |  |
| 具體事蹟(請重點摘述，並請附相關佐證資料) |
|  |
| 推薦類別(工程、教育、執法) |  |
| 推薦單位 |  |
| 推薦單位首長/簽章 |  |
| 日期(年/月/日) |  |